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用大豆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年9月

《食用大豆粕》标准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1 任务来源（包括标准下达计划、标准计划项目调整、标准制修订的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性）

1.1.1 标准下达计划（包括标准下达计划文件、标准名称、第一起草单位等）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69 号）的要求，《食用大豆粕》标准（20256690-T-449）由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协作单位包括湖北大学、贵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中心（贵阳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山东御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学院、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财经大学、武汉轻工大学。该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

1.1.2 标准计划项目调整（如有，请写明申请调整的具体内容、理由和依据等）

无。

1.2 标准制修订的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性

食用大豆粕作为植物蛋白质的重要来源之一，其食品安全性受到国家政府及消费者的关注。近年来，食品和营养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食用大豆粕富含优质蛋白质、必需氨基酸、磷脂、无机盐和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在改善人类膳食结构、增强体质、提高智力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居民膳食结构中蛋白质的摄入量严重不足，特别是优质蛋白质严重缺乏。

近年来，食品安全公共事件的频繁发生，食品企业对食用大豆粕的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我国食品产业迅猛发展，食用大豆粕具有改善食品口感、弹性、保

水性、吸油性等功能特性，国际、国内市场上对食用大豆粕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其生产规模及经济效益十分显著。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发生了显著变化。

为满足大豆粕产品流通新形势的需要，更好的促进大豆粕生产，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项目拟修订 GB/T 13382—2008《食用大豆粕》，制定较为完整的既符合中国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食用大豆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3 起草过程（应包括标准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等）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及分工，讨论和制定了标准修订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项目启动会。

2026 年 3 月—2026 年 6 月，查阅国内外科技文献及相关标准，向代表性的生产企业征集修订意见和建议，采集食用大豆粕样品并进行主要质量指标的检测分析、数据汇总与处理等工作，起草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1.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标准修订任务下达后，即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起草人有刘梁、陈洪建、毛玉涛等，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标准方案、调研并采集食用大豆粕样品、开展实验、数据分析、文本撰写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则》、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2.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与 GB/T 13382—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食用大豆粕质量指标中灰分含量（干基）的限值（见 4.2，2008 年版的 4.2；详细理由见“3.1 主要试验情况的分析”）；

——删除了食用大豆粕的卫生要求和其检验方法（见 2008 年版的 4.4 和 5.9）。

由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4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粕类》（代替 GB 14932.1《食用大豆粕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均是强制性执行，因此，本标准不再赘述，故删除了 2008 年版的“4.4 卫生要求”、“5.9 卫生指标检验”以及相应的规范性引用文件“GB 14932.1 食用大豆粕卫生标准”和“GB/T 5009.117 食用豆粕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的编辑性改动如下：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更改了食用大豆粕质量指标“灰分（干基）/%”的限值（见 4.2）。

具体内容及依据如下：

第 2 章。由于 GB/T 5511《粮食、油料检验 粗蛋白测定法》、GB/T 5515《粮食、油料检验 粗纤维素测定法》、GB/T 9824《油料饼粕总灰分测定法》、GB/T 10359《油料饼粕含油量测定法》已经废止，分别被 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T 5009.10《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GB 500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GB 50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代替，因此，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已经废止的标准更改为现行有效的标准。

第 4 章。由于 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代替 GB/T 5511《粮食、油料检验 粗蛋白测定法》时将“粗蛋白”更改为“蛋白质”、GB 50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代替 GB/T 10359《油料饼粕含油量测定法》时将“粗脂肪”更改为“脂肪”，所以本标准将食用大豆粕质量指标“粗蛋白质”和“粗脂肪”分别更改为“蛋白质”和“脂肪”。

3.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1 主要试验情况的分析

起草组进行了食用大豆粕行业调研，与相关加工企业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征求

了标准修订意见，采集了代表性企业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御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的食用大豆粕样品，并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方法对其主要质量指标水分、蛋白质（干基）、粗纤维素（干基）、脂肪（干基）、灰分（干基）进行了检验分析，结果如表 1 所示，食用大豆粕样品的水分含量为 10.0%~11.7%，蛋白质（干基）含量为 48.5%~54.7%，粗纤维（干基）含量为 3.3%~6.8%，脂肪（干基）含量为 0.36%~1.3%，灰分（干基）含量为 5.8%~6.9%。经调研，含砂量和杂质采用原标准限值。

表 1 食用大豆粕样品主要质量指标

指标 样品	水分（%）	蛋白质（干基 /%）	粗纤维（干基 /%）	脂肪（干基 /%）	灰分（干基 /%）
样品1	10.3	54.3	3.5	0.47	6.5
样品2	10.6	51.3	4.3	0.86	6.2
样品3	10.8	51.9	3.8	0.59	6.4
样品4	10.2	52.4	4.2	0.68	6.6
样品5	10.3	52.6	4.3	0.57	6.6
样品6	11.7	49.8	4.9	0.40	6.4
样品7	11.7	49.6	6.7	0.67	6.7
样品8	10.1	50.5	5.8	0.39	6.6
样品9	10.0	51.8	6.0	0.36	6.9
样品10	10.0	50.6	6.8	0.64	6.9
样品11	10.4	54.7	3.6	0.60	6.2
样品12	10.8	52.4	4.6	1.1	6.2
样品13	10.8	52.1	3.9	1.0	6.0
样品14	10.3	53.7	3.4	0.87	6.0
样品15	10.4	53.9	3.3	1.3	5.9
样品16	11.7	50.5	5.2	0.97	5.8
样品17	11.6	49.5	6.6	1.1	6.3
样品18	10.1	48.5	6.7	0.87	6.6

样品 19	10.2	50.2	6.5	0.70	6.4
样品 20	10.1	50.1	5.8	0.70	6.4

现行标准 GB/T 13382—2008 规定，食用大豆粕的灰分（干基）含量为 $\leq 6.5\%$ 。食用大豆粕的灰分主要由矿物质元素和杂质组成，矿物质取决于大豆的品种和生长环境，灰分中的某些矿物质元素如钙、磷等，对蛋白质的消化吸收有一定影响，适量的矿物质可以促进蛋白质的利用，合理的灰分含量，有利于后端深加工产品中蛋白质的最佳利用效果。基于从代表性企业采集样品的检验结果（5.8%~6.9%），本标准将食用大豆粕的灰分（干基）含量调整为 $\leq 7.0\%$ 。

3.2 预期的经济效果

近年来，随着食品加工和营养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逐渐意识到，大豆制品作为一种富含优质蛋白质、维生素、大豆异黄酮的营养健康食品，在改善机体膳食结构、增强体质、提高智力等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本标准的修订，优化指标，可以更好地引导生产，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多元化大豆蛋白产品的需求，更好地指导我国食用大豆粕的生产与加工，进一步提升食用大豆粕的品质，以生产加工高附加值的大豆蛋白产品，创造巨大的营养健康和经济社会效益。

4. 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的对比情况等）

无。

5.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相协调。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主要适用于矛盾、分歧较大的意见，处理结果与处理依据的说明；如没有，写“无”）

无。

7.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8. 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贯彻实施对于食用大豆粕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具有实际意义。因此，建议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实施，在各企业、科研机构、检测机构等实施本标准，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对本标准的内容进行宣贯和技术培训。

（1）首先应在实施前保证文本的充足供应，让每个使用者都能便捷地得到文本，这是保证新标准贯彻实施的基础。

（2）发布后、实施前应将信息在媒体上广为宣传，尤其是食用大豆粕的主要生产和消费区，更加需要加大宣传力度。

（3）要对标准的不同使用对象、食用大豆粕生产企业、科研及检测机构、监管部门等，有侧重点地进行培训、宣传。

（4）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强制性指标的监测。

（5）实施的过渡期宜定为 6 个月。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经对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

《食用大豆粕》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7 月